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118號

- 03 聲 請 人 天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永智
- 06
- 07 相 對 人 聖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王登發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並 13 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百分之
- 14 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5 理 由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,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,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,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2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 113年3月27日以112年度板簡字第3365號簡易民事判決: 23 「被告應給付原告天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壹仟捌 24 佰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給付原告天廈公寓 26 大厦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捌仟零捌拾伍元,及自民 27 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 28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本判決第一、二項 29 得假執行。」確定在案。
- 3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,相對人應負擔(即給付聲請人)之訴訟

01 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 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魏賜琪

計算書:

04

07

08

10

11

12 13